

東海大學實驗或工作場所承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第十七次行政會議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各實驗或工作場所工程、財物及勞務發包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加強外包施工人員對施工作業現場潛在危險因素之掌握，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確保施工之安全，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各實驗或工作場所工程、財物及勞務發包，應遵守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驗或工作場所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得標廠商)有關其實驗或工作場所之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施工前，應以書面告知或召開施工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承攬人(得標廠商)應辦理施工人員或因施工不慎傷及第三者或損壞機械設備器具理賠之保險，並將保險單影本送交本校發包單位核准後，方可施工。
 - 二、承攬人(得標廠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需交付再承攬(下包廠商)時，應經本校發包單位呈核校長同意後，方可交付再承攬(下包廠商)。承攬人(得標廠商)應以書面告知其再承攬人(下包廠商)，俟完成承攬告知後，再承攬人(下包廠商)方可施工。
 - 三、承攬人(得標廠商)、再承攬人(下包廠商)分別僱用勞工在同一期間、同一實驗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發包單位應指定承攬人(得標廠商)或再承攬人(下包廠商)之一人，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四、前款之協議組織應由本校發包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 變更管理。
- (八)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五、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承攬工程之事業雇主，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六、實驗或工作場所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該承攬人(得標廠商)或再承攬人(下包廠商)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自行準備(本校無提供義務)。該承攬人(得標廠商)或再承攬人(下包廠商)使用機械、設備或器具從事各項施工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第四條

本校發包各實驗或工作場所工程、財物及勞務，應採取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如下：

- 一、**規劃與設計**：審查實驗或工作場所裝備設施、法令及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國家標準相關規範、施工方法等。
- 二、**篩選承攬人**：初審公司營業項目、工程技術能力或認證資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評鑑重視安全程度、施工品質等篩選項目。
- 三、**工程發包**：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得標廠商)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範例如附表一)。本校各發包單位應依實際需求與承攬人(得標廠商)協議該工程案之任務職掌(範例如附表二)。若依法訂立契約書時，須將前述資料放入契約書內。
本校各發包單位應會同承攬人(得標廠商)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共同對施工人員重申之事項(範例如附表一、附表二)，提出安全注意事項說明，造冊紀錄備查(範例如附表三)。
- 四、**施工期間**：本校發包單位應督導承攬人(得標廠商)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並要求承攬人(得標廠商)製作每日安全檢查表(範例如附表四)，實施現場檢查並紀錄。承攬人(得標廠商)如未依規定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管理或檢查，本校發包單位應要求承攬人(得標廠商)限期內改善完成。
- 五、**竣工驗收**：應依學校法規與契約書規定辦理。承攬人(得標廠商)應準備相關之儀器設備到場測定與紀錄。初驗結果如有缺失，承攬人(得標廠商)應於期限內改善，俟測定結果符合法令標準規定後，方

為正式驗收合格。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呈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東海大學實驗或工作場所承攬工程事前告知相關事項表

發包單位：食品科學系 工程名稱：「食科系教學設備(全自動蒸汽鍋爐)更新汰換」採購案

實驗或工作場所：食品加工實習工廠鍋爐室 填表日期：108年 月 日

項次	本校發包單位訂立之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安全衛生事項告知
01	承攬人(得標廠商)應就其承攬(得標)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附件一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者(下包廠商)亦同。
02	承攬人(得標廠商)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在本校食品科學系食品加工實習工廠鍋爐室進行食科系教學設備(全自動蒸汽鍋爐)更新汰換作業期間，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
03	承攬人(得標廠商)若使用危險機械設備，其操作人員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等法令規定之合格證照。
04	承攬人(得標廠商)進行食科系教學設備(全自動蒸汽鍋爐)更新汰換，在進行 AC 220V 60HZ 3 相電源電壓安裝作業，承攬人應令「合格電氣技術人員」執行。非合格電氣技術人員，禁止執行本案任何電氣相關作業。承攬人應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電類專業技術人員允許，方可接(插)電。
05	承攬人(得標廠商)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有害粉塵散布場所、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工作。承攬人於本案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件二)所列各項作業時，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者擔任。
06	承攬人(得標廠商)於施工期間，不得污染工作場所區內空氣、水源及環境，不可堆置易燃物品。室內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除消防必要之使用外，未經本校權責單位允許，不得擅動。
07	承攬人(得標廠商)所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指揮及監督所屬工作者及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附件三)規定，應採取通風換氣作為，及應採取事先預防墜落、滑倒、火災爆炸及電氣危害等事故災害發生之防止措(設)施，並應使用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08	承攬人(得標廠商)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者及勞工，應先閱讀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附件四)及食品科學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並於閱讀遵守記錄表上簽名。
09	承攬人(得標廠商)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者及勞工，應先閱讀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附件五)，並於閱讀遵守記錄表上簽名。
10	承攬人(得標廠商)及其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指揮及監督所屬工作者及勞工，落實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附件六)相關規定，執行本校食科系教學設備(全自動蒸汽鍋爐)更新汰換之交貨、安裝等施工相關事宜。
11	承攬人(得標廠商)及其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指揮及監督所屬工作者及勞工，落實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附件六)規定，交付本校食科系教學設備(全自動蒸汽鍋爐)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一〇八九七小型鍋爐之規定，並檢附證明文件，作為本校驗收付款予承攬人(得標廠商)條件之一。
12	承攬人(得標廠商)施工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自行準備並符合安全防護標準。各項機械設備或器具等作業，承攬人(得標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自

	動檢查。
13	承攬人(得標廠商)承攬本案施工範圍內，如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同附件一)規定之事項，承攬人(得標廠商)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14	承攬人(得標廠商)於本案施工之實驗場所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人(得標廠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教職員工生、施工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15	承攬人(得標廠商)在從事全自動蒸汽鍋爐裝配電相關作業，應依電業法規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章電氣危害之防止」(附件三)相關規定辦理。
16	承攬人(得標廠商)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實驗或工作場所施工或焊接。承攬人(得標廠商)實施焊接作業前，應準備滅火器、防火毯等防災器材護具備用，且不應在實驗或工作場所內吸煙或飲食。
17	承攬人(得標廠商)所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者及勞工及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如在本校食品科學系食品加工實習工廠鍋爐室施工作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承攬人(得標廠商)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必要安全防護設施。
18	如需高架作業，承攬人(得標廠商)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令工作者及勞工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附件七)規定，落實執行必要之防護措(設)施，並穿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19	承攬人(得標廠商)工作結束時，應確認所有火焰已清除；危害物、廢棄物均依規定適當處置。
20	經本校發包單位評估：承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其 <u>施工人員</u> 或因施工不慎傷及 <u>第三者</u> 或 <u>損壞機械設備器具</u> 理賠之保險。
21	承攬人(得標廠商)應將本告知事項交由相關人員閱讀簽名後(如需辦理保險加保，應連同保險單影印本)送交本校發包單位。承攬人(得標廠商)經本校發包單位核准後，方可施工。

承攬人：_____公司 工作場所負責人：_____

施工人員：_____

附表二 東海大學實驗或工作場所承攬工程任務職掌協議表

發包單位：食品科學系 工程名稱：「食科系教學設備(全自動蒸汽鍋爐)更新汰換」採購案

實驗或工作場所：食品加工實習工廠鍋爐室 填表日期：108年 月 日

承攬人、 再承攬人	姓名	任務職稱	任務職掌內容
公司		工作場所負責人	擔任本承攬案件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全體協議人員簽名：

附表三 東海大學實驗或工作場所承攬工程安全注意事項說明

發包單位	食品科學系	實驗或工作場所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鍋爐室
工程名稱	「食科系教學設備(全自動蒸汽鍋爐)更新汰換」採購案		說明日期 108 年 月 日
本校發包單位依承攬案件內容說明：			
安全注意事項（如勾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參考右欄）		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向施工人員詳細說明，紀錄於說明內容欄內，督導施工人員切實遵守	
01.需進入輻射實驗場所？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依輻防規定及經輻射實驗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許可、指導後，方可進入。	
02.有易燃或易爆物攜入？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有安全貯放地點及安全操作程序。	
03.施工作業需要查驗點？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待工作場所負責人查驗通過，方能施工。	
04.需關閉總電源或總水源？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預先告知本校總務處及相關單位。	
05.需要臨時電源？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先經本校總務處評估准許後，依規定接線。	
06.使用危險性裝備或機具？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合格操作人員，遵守職安衛相關法令辦理。	
07.需要另接水源？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先經本校總務處准許，但嚴禁擅用消防栓。	
08.需要動火？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之範圍內不得有易燃及易爆物，且須備置有效之消防滅火設備。	
09.會影響埋設之管線？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由工作場所負責人蒐集資料，並向施工人員詳細說明，確實掌握實況，備妥安全防護設施。	
10.會影響火警系統？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預先通知總務處、天威保全公司及相關單位。	
11.現場或附近有危害性物品，有否標示及應變處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作妥善之隔離、警示與告知。	
12.需進入涵管或桶槽等密閉侷限空間？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安全監護人員與措施，及有通風換氣設備與防護裝備。	
13.需高架作業？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安全保護設施及裝備。	
14.需灌油、灌氣作業？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取必要之安全管制及使用防護設施，依安全作業標準程序進行作業。	
15.其他說明：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校發包單位依承攬案件特性，逕行補充說明。	
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人：_____公司 工作場所負責人：_____

施工人員：_____

附表四 東海大學實驗或工作場所承攬工程每日安全檢查表

承攬人：_____ 檢查人員：_____

工程名稱：「食科系教學設備(全自動蒸汽鍋爐)更新汰換」採購案

檢查場所：食品加工實習工廠鍋爐室

檢查日期：108年_____月_____日～108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01	施工場所是否已張掛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02	各項工作是否已訂立安全的標準作業程序？							
03	施工人員是否均按規定佩戴安全防護具？							
04	安全防護具是否齊備良好？							
05	施工場所通風及採光是否良好？							
06	通道、走廊及樓梯間是否清潔並暢通無阻？							
07	施工場所有無擅置危險物品？							
08	油污、垃圾及廢棄物是否均已清理乾淨？							
09	各項安全警告標誌是否明確齊全？							
10	危險性裝備或器材上有無警告標誌？							
11	人力搬運作業方法是否正確？							
12	火警警報系統、消防器材及設施是否完備良好？							
13	電氣開關、插座及其他接地等安全設施狀況是否良好？							
14	有無使用不安全的手工具？							
15	各種設備及工具的使用法是否適當？							
16	機械設備器具的操作方法是否合於規定？							
17	物料器材存放情況是否穩妥有序？							
18	急救箱內藥品器材是否齊全？							
19	氣體鋼瓶使用情況是否適當，並已妥加固定？							
20	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儲放良好？其場所是否設有「嚴禁煙火」警告標誌？							
21	承攬工程場所內是否有足以影響施工安全之因素存在？							
22	輻射實驗或工作場所是否具備安全防護措施、偵檢設備？							
23	下班前是否已確實檢查，關閉火源、水、電及門窗？							
本校發包單位訂立之其他檢查項目：								

說明：一、承攬人(得標廠商)必須每日實施檢查。如有發現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暫停施工並與本校發包單位商討對策改善之。

二、檢查結果請於星期欄內註記，打✓表示妥善；打×表示不妥善，並須於附表四之一詳述檢查發現不妥善情況。

三、本表須於每週交予本校發包單位備查。

